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3</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p> <p>（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p> <p>。。。。。</p> <p>（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p> <p>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p> <p>。。。。。</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p>	<p>。。。。。</p> <p>（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p> <p>（4）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以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p>
--	--

<p>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p> <p>（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p>	<p>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p> <p>（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p> <p>。。。。。</p> <p>（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p>
---	---

<p>的问题。</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p>
---	--

<p>。。。。。。</p> <p>(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p> <p>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p>	<p>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p> <p>(2)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p> <p>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p> <p>③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p> <p>④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以及修订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